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180号之三

开平市昌权建材有限公司、开平市达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院受理原告罗道勇与被告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、第三人开平市昌权建材有限公司、开平市长沙宏亿建材

经营部、开平市达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

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

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18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、解封

清单、(2025)粤0783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

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

在(2025)粤0783民初43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罗道勇承担

的货款本金396452.7元范围内向原告罗道勇支付388403.88

元及逾期利息(以388403.88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2

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

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

7126.06元，财产保全费2462.02元，共计9588.08元(此

款原告罗道勇已预交)，由被告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负担，原告罗道勇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9588.08元，由本院

予以退回，被告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

案件受理费9588.08元，被告开平市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

费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

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

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

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

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